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35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大瑞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明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張永勳
　　黃予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壹萬玖仟貳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四．〇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